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 二〇一七年五月

重大风险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核查意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上市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重组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二、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履行如下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方可实施：

- 1、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 2、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取得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
- 4、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核查意见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因素做出特别提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注意投资风险。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及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作为本次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声明如下：

（一）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润达医疗及交易各方提供。润达医疗及交易各方均已出具承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二）本核查意见是基于本次交易各方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而出具的；

（三）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润达医疗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定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上网公告，未经本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核查意见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国金证券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

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录

重大风险提示	1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及承诺	2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2
目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绪言	8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8
二、独立财务顾问.....	8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0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	10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是否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10
三、上市公司是否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是否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是否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是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10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12
五、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12
六、关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19
七、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核查意见	19
八、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20
九、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漏	20
十、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20
十一、本次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结论性意见.....	21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情况说明	23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23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23

释 义

本文件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预案、重组预案	指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润达医疗	指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瑞莱生物 100%股权
标的公司、瑞莱生物	指	瑞莱生物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瑞莱生物全体股东、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交易对方	指	Fantasy Art、Blue Core、Ocean Hazel、瑞莱恒泰、深圳锐涛、深圳祺盛、Allied Top、WJR 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瑞莱生物 100%股权
配套融资、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要求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
Fantasy Art	指	Fantasy Art Limited
Blue Core	指	Blue Core Holdings Limited
Ocean Hazel	指	Ocean Hazel Limited
瑞莱恒泰	指	深圳瑞莱恒泰生物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锐涛	指	深圳市锐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合伙）
深圳祺盛	指	深圳市祺盛咨询管理（有限合伙）
Allied Top	指	Allied To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WJR 公司	指	WJR Biotech, Inc.
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	指	Fantasy Art Limited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框架协议》	指	润达医疗与瑞莱生物全体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框架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四十四号》	指	《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 临时公告指引—第四十四号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
《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一节 绪言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润达医疗通过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法持有的瑞莱生物 100%股权。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 Fantasy Art、Blue Core、Ocean Hazel、瑞莱恒泰、深圳锐涛、深圳祺盛、Allied Top、WJR 公司，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瑞莱生物 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润达医疗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7,500.00 万元，同时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本次重组的相关费用。

本次交易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本次重组的相关费用，润达医疗将以自筹资金补足。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瑞莱生物 100%的股权。

二、独立财务顾问

受润达医疗董事会委托，国金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出具本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和《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根据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承诺，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以及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各方提供的资料并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对本次重组预案发表核查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

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

润达医疗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润达医疗董事会已按照《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重组预案，并经润达医疗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重组预案中披露了本次交易概括、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主要风险说明以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等主要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润达医疗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编制的重组预案在内容与格式上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相关要求。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是否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应当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该等承诺和声明应当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 Fantasy Art、Blue Core、Ocean Hazel、瑞莱恒泰、深圳锐涛、深圳祺盛、Allied Top、WJR 公司均已承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本次交易重组预案中，并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三、上市公司是否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

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是否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是否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是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重组规定》第二条要求，“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应当在召开董事会的当日或者前一日与相应的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应当载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合同即应生效。”

“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合同应当载明特定对象拟认购股份的数量或者数量区间、认购价格或者定价原则、限售期，以及目标资产的基本情况、交易价格或者定价原则、资产过户或交付的时间安排和违约责任等条款。”

2017年5月8日，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前述协议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范围、对价支付方式、交易定价依据、期间损益归属、标的资产预测净利润的保证和补偿、本次重组的实施、协议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主要条款齐备。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中约定：

“本协议第一条（定义和解释）、第四条（交易先决条件及交割）、第七条（税费承担）、第九条（收购方陈述、保证与承诺）至第十九条（其他）自本协议签署日即生效，其他条款于以下条件均满足之日生效：

- （1）收购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及其他相关事项；
- （2）中国证监会已经核准本次重组；
- （3）商务部门已经批准本次重组。”

除上述生效条件外，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未附带对于本次重组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润达医疗已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其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协议主要条款齐备，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准则第 26 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润达医疗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审慎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瑞莱生物 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等政府部门审批事项，已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二、拟转让瑞莱生物股权的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标的股权，标的股权未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标的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瑞莱生物资产完整，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各项资产。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持续盈利能力较强、抗风险能力强，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和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五、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体外诊断产品制造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体外诊断产品制造行业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 年本）》属于鼓励类，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瑞莱生物 100%股权，瑞莱生物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的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购买资产交易拟发行股份 31,496,958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本次发行完成后，润达医疗社会公众股股份数量预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

权益的情形

（1）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瑞莱生物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101,109.57 万元。基于上述预估值结果以及评估基准日后 Ocean Hazel、深圳锐涛及深圳祺盛对瑞莱生物合计 7,786.92 万元的增资，经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协商，瑞莱生物 100% 股权的初步交易价格确定为 117,900.00 万元。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正式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结合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增资情况协商确定。因此，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发行股份定价情况

①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7 年 5 月 9 日。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30.15 元/股）作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市场参考价，并进一步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05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按照《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并在此价格基础上进行询价。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和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标的资产及股份发行的定价情况符合《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瑞莱生物 100%股权，瑞莱生物是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依据交易对方的承诺，交易对方所拥有的上述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能够按照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重组前，润达医疗为国内领先的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瑞莱生物

则为国内市场主要的 POCT 产品供应商之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瑞莱生物 100%的股权，润达医疗可借助瑞莱生物成熟的 POCT 产品研发、生产体系和技术平台，构建润达医疗自主 POCT 产品完整解决方案，从而与公司现有的传统检验领域的生化和免疫产品研发、生产体系进行有机结合，形成覆盖传统检验、POCT、分子诊断的全方位的自有产品体系，丰富了上市公司现有的业务结构，增强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预计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增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润达医疗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情形。本次交易后，瑞莱生物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持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润达医疗已建立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润达医疗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

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瑞莱生物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瑞莱生物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将得到提升，随着瑞莱生物业务的发展，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利润将得以提升。因此，通过本次交易可以注入盈利状况良好的优质资产，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承诺：瑞莱生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600 万元、7,500 万元、9,000 万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若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顺利实现，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瑞莱生物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瑞莱生物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其他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有较大区别，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与润达医疗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履行披露义务，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为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朱文怡女士和刘辉先生以及瑞莱生物的控股股东 Fantasy Art 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增加关联交易和产生同业竞争。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立信会计师对润达医疗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结果及上市公司和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瑞莱生物 100%的股权，瑞莱生物是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交易对方所拥有的上述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争议事项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权属清晰，待获得本次交易所需批准后，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三）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详见本节“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

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六、关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根据《重组办法》、《准则第 26 号》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财务顾问对润达医疗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上市公司 12 个月内未发生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资产交易，上市公司 12 个月内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收购资产情况如下：

润达医疗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人民币 31,326 万元以现金方式受让德清阳晟合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北京东南悦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润达医疗持有北京东南悦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北京东南悦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为润达医疗的控股子公司。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交易事项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它重大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购买、出售与本次交易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情况。

七、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瑞莱生物 100%的股权，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的核查情况及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详见本核查意见“五、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之“（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之“4、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部分的有关内容。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完整、权属状况清晰，相关权属证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八、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上市公司董事会已于重组预案之“第九章 风险因素”中对本次交易尚需呈报的批准程序等重大不确定因素和风险事项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九、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市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已于重组预案中声明，保证重组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于声明中承诺其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拟实施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其提供的信息、资料进行了核查，对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进行了必要了解，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内容进行了独立判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本次交易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为筹划本次重组，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9 日开市起停牌。上市公司股票此次停牌前一交易日（2017 年 2 月 8 日）的收盘价为 32.29 元/股，前第二十个交易日（2017 年 1 月 5 日）的收盘价为 32.25 元/股。上市公司股票 2017 年 2 月 8 日收盘价较 2017 年 1 月 5 日收盘价上涨 0.12%；同期的上证指数(000001)累计上涨 0.05%；同期的上证医药指数累计下跌约 0.08%。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未超过 20%。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润达医疗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波动未超过 20%，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会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十一、本次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准则第 26 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四十四号》和《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预案及相关文件的审慎核查，对重组预案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重组信息披露指引》、《准则第 26 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四十四号》和《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条件；

2、本次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3、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

本次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6、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交易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情况说明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国金证券按照《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

内核机构专职审核人员对预案和信息披露文件审核后，同意出具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经过对预案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国金证券内核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核查意见如下：同意就《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本页无正文, 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

王卫东
王卫东

陈乃亮
陈乃亮

项目协办人:

程长鹏
程长鹏

卓继伟
卓继伟

翟雨舟
翟雨舟

部门负责人:

韦建
韦建

内核负责人:

廖卫平
廖卫平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冉云



2017年 5月 8日